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真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89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賭博犯行所用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可佐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
01 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筆記型電腦（含滑鼠1個、充電線1條）	1台
2	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（含SIM卡、記憶卡各1張）	1支